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中教育科

承辦人：廖介敏

電話：07-7995678#3031

傳真：07-7406582

電子信箱：liaocmi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0834728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法規知識王競賽要點、創意教學競賽要點 (30886828_10834728800A0C_ATTCH2.pdf、30886828_10834728800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為教育部與法務部共同舉辦「第12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」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7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76705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簡介如下，詳情請參閱競賽要點：

(一)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：參加對象為全國國中、高中職學生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）分組競賽。競賽以生活常見之法律實例，採選擇題方式進行網路闖關。活動期間：自108年8月19日起至108年10月31日止。

(二)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：參加對象為全國公私立國中、高中職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）現職教師（含代理教師及實習教師）。以「醉不上道，防制酒駕全民動起來」或「科技倫理與資訊安全」2大類議題為創作主題，

電子
文
騎

4

設計以全國法規資料庫為教學平台之創新教案。報名期間：自108年8月19日起至108年10月14日止。

三、惠請各國中、高中職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）學校將第12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列入學校之行事曆，並利用適當之場合鼓勵師生踴躍參與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高中職(全)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(皆紙本)



裝

訂

線

